

發文字號：銓敘部 96.02.09 部銓四字第 0962740739 號書函

發文日期：民國 96 年 02 月 09 日

要 旨：縣（市）政府依地方制度法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，得否調任為該單位非機要職務之副主管，並代理原單位之機要主管職務

全文內容：一、公務人員任用法（以下簡稱任用法）第 11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機要職務之人員，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。」第 1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現職公務人員調任，依左列規定：…三、在同官等內調任低職等職務，除自願者外，以調任低一職等之職務為限，均仍以原職等任用，且機關首長及副首長不得調任本機關同職務列等以外之其他職務，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，副主管人員不得調任本單位之非主管。但有特殊情形，報經總統府、國民大會、主管院或國家安全會議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」縣（市）政府一級單位機要主管，因係依地方制度法（以下簡稱地制法）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，非屬任用法及各機關機要人員進用辦法所稱之機要人員。是以，如其擬任本單位之副主管或非主管，並無上開任用法第 18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適用。

二、各機關職務代理應行注意事項（以下簡稱職代注意事項）第 2 點規定：「…如係出缺之職務，…其由現職人員代理職務者，依下列規定辦理：（一）機關首長（或單位主管）職務出缺，尚未派員遞補時，得依序由本機關（單位）法定代理人、同官等同層級、同官等次一層級、次一官等最高職等人員代理；…」本部 85 年 12 月 4 日 85 臺甄三字第 1386136 號函略以，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：「各機關辦理機要人員，得不受第 9 條任用資格之限制。前項人員，須與機關長官同進退，並得隨時免職。」是以，薦任秘書職務出缺，以該職務既經報列為機要職務，其進用得依上開任用法第 11 條規定辦理，應無職務代理之疑義。地制法第 82 條針對民選首長辭職、去職、死亡或停職等情事之代理作特別規定，民選機關首長代理順序自應依地制法規定辦理；惟地制法並未就依該法第 56 條以機要人員方式進用之一級單位主管之代理順序予以規範。茲以依任用法任用之常任人員與地制法規定進用之機要主管人員，因兩者之任用程序、責任與角色迥異。是以，機要一級單位主管人員，調任原單位非機要職務之副主管後，如擬代理原單位之機要主管職務時，宜將該機要主管職務改置為非機要主管職務，再依職代注意事項規定辦理代理事宜。

